檔 號: 保存期限: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02-82366563

承辦人:郭倩茜 電話:02-82366559

E-Mail: kcc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部銓五字第09931478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(099G00D00035-01.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釋示國籍法第20條第4項相關疑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民國98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236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8年5月19日曾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略以 ,初任公(政)務人員均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具結,如兼具 外國國籍者,除填寫具結書外,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 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)以及遞送 證明(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),並循行政程序,送本部 登記列管。
- 三、另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所稱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」,經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236127號函釋略以,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,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,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,已擔任者,即由各該機關解(免)除其公職。惟如當事人於就(到)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。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,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,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,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,給予一段緩衝時間,事實上有其必要,爰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20條,增訂第4項規

第1頁 共2頁



心體 (13%)

定。是以,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即不符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尚不得於就(到)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函影印本1份,有關公(政)務人員兼具雙重國籍事項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子16.28.79汽車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蘇誌盟 電話:23565096 傳真: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223@moi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 0980236127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相關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2 月 17 日外人一字第 09840029690 號函。
- 二、依89年2月9日修正之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,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;其已擔任者,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;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民選公職人員,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;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公職外,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。」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,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,已擔任者,即由各該機關解(免)除其公職。
- 三、惟如當事人於就(到)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。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,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,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,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,給予一段緩衝時間,事實上有其必要,爰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20條,增訂第4項規定: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,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,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…」

四、本案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尚不得於就(到)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。

正本:外交部

副本:銓敘部、本部戶政司